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
- (二)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4樓
- (三)聯絡人：謝科員
- (四)電話：(02)2380-8627
- (五)傳真：(02)2380-8954
- (六)電子郵件：renyun@acs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考量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，故調整為11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辦法預告期間預告期間獲各方意見(書面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意見)，將於綜整後予以回應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以我國現行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為基礎，並參考歐盟「網路韌性法」(Cyber Resilience Act)、日本「資安基本法」、美國「安全可信通訊網路法」(Secure and Trusted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ct)等國際相關規範，政府至少應確保公務機關領域內之資安，包含使用產品之資安，以提升政府機關資安防禦能力。